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鴻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天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吳天化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張鴻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佩芬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丁妤柔